

國立臺灣大學校外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準則

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2248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91 年 10 月 1 日本校第 22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8 日本校第 279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本校第 28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本校第 28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及增加本校教學研究的資源，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校外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校與其他機構合聘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合聘教研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 第三條 凡經本校行政會議同意與其簽訂學術交流協定之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或國內經立法程序成立的財團法人，本校得與之互相合聘教師或研究人員。
-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因研究生論文指導或學術研究合作之需要，合聘對方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為本校之合聘教師（研究人員）。合聘之程序，除依本校之教師（研究人員）聘任程序外，尚須函徵對方教師（研究人員）本人及所屬單位之同意。
- 第五條 合聘教研人員之待遇、升等、退休等，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合聘教研人員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聯合聘書，以壹年為期，但經雙方同意得續聘，每次仍以壹年為期，每滿兩年應經本校之合聘單位評估通過後方得續聘。惟國外學術研究機構不在此限。
- 第七條 合聘教研人員得在本校合聘單位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活動，惟不得擔任行政、學術主管，非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參與學術政策、預算支配、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
- 第八條 在合聘期間，合聘教研人員所發表之研究報告及論文，應註明與本校之關係。涉及智慧財產權，其權利之分配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